

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国资字〔2019〕34号

关于修订市出资监管企业年度目标考核 计分细则的通知

各出资监管企业：

根据《九江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九企改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参照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出资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国资考核字〔2016〕269号），结合市出资监管企业实际，我委研究修订了市出资监管企业年度目标考核计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目标考核计分细则

一、年度目标考核的综合计分

企业年度目标考核得分=基本指标得分+分类指标得分+综合评价指标得分+奖励得分-考核扣分，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最高不超过2。

二、年度目标考核各指标计分

(一) 基本指标计分

企业完成基本指标考核目标值，按照以下规则计分：

1、第一档目标。指标完成得满分，并根据目标值完成程度给予不同加分奖励。

目标值完成程度高于40%(含)或增加额大于1.5亿元(含)，考核最终结果奖励1.5分；

目标值完成程度高于30%(含)或增加额大于1亿元(含)，考核最终结果奖励1分；

目标值完成程度高于20%(含)或增加额大于0.5亿元(含)，考核最终结果奖励0.5分；

目标值完成程度高于10%(含)或增加额大于0.2亿元(含)，考核最终结果奖励0.15分。

未完成第一档目标的，将基准值视同目标值按照第二档计分方法进行计分。

2、第二档目标。指标完成得基本分，指标加分受限。完成考核目标的，超额程度按比例加分，加分的上限为该项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的90%，即：该项指标基本分/基本指标总分*18。扣

分的下限为该项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即：该项指标基本分/基本指标总分*20。

3、第三档目标。指标完成得基本分，指标加分受限。完成考核目标的，超额程度按比例加分，加分上限为该项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的 20%，即：该项指标基本分/基本指标总分*4；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按差额程度扣分，扣分下限为该项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即：该项指标基本分/基本指标总分*20。

4、利润总额目标值小于零的，第一档目标最多加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的 50%，第二档目标最多加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的 20%，第三档目标不得加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按差额程度扣分，扣分下限为该项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

5、利润总额目标值等于零或利润总额目标值小于全部企业负责人上年理论薪酬的（含任期），第一档目标最多加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的 80%，第二档目标最多加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的 50%，第三档目标最多加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的 10%。利润总额实际完成值小于零的，按小于零的计分方法计分。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按差额程度扣分，扣分下限为该项指标加分项权重满分。

6、利润总额、营业利润率和经济增加值目标值在零附近的，计分给予特别处理。

（二）分类指标计分。

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明确计分方法。

（三）综合考核评价指标计分。

按照《九江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进行确定。

三、奖惩计分

(一) 奖励计分。

1、转型升级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市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视任务完成情况加 0.5-1 分。

2、考核期内获得重大科技成果或在国内（中央机关等单位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录）、省级（江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目录）中取得奖项的企业，市国资委视情况加 1-3 分。

3、承担政府重大专项任务且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市国资委视情况加 0.5-3 分。

4、成功培育内部子企业上市或集团公司整体上市的企业，市国资委视情况加 1-3 分。

5、企业积极开展社会参与并作出重大贡献的，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视贡献情况加 0.1-0.5 分。

6、公益类企业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安全保障能力突出、产品服务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评价的，视情况加 0.5-1 分。

(二) 考核扣分。

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年度考核结果实施降级或扣分处理。具体扣分视情节轻重确定。

1、经核实发现企业虚报利润、虚增经营业绩的；

2、因决策、经营失误造成损失的；

3、因企业原因，发生群访事件的；

4、没有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

5、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出现责任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6、任一企业负责人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

7、市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负责人因经营管理不善或违法、违规导致重大决策失误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安全与质量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事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时缴纳国有资本收益的，绩效薪酬为 0，并保留追偿权利。

四、其他

本办法与《关于印发市出资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九国资字〔2017〕52号）中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目标考核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办法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九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印
